ZHISHI CHANQUANFA XUE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康建辉
副主编　王　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知 识 产 权 法 学

主摇编摇康建辉
副主编摇王摇渊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说摇明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对《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等法律均进行了修改，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了吸收有关知识产权法理论研究和立法的最新成果，结合新修订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我们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立足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阐述，力求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的概念和体系，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康建辉主编并统稿，撰稿人分别为：

康建辉摇第一编；第二编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三编第二章至第六章；第四编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编第五章至第八章

许松柳摇第二编第一章、第五章至第九章；第三编第七章、第八章

王渊摇第三编第一章；第四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至第八章

马瑞妮摇第五编第一章至第四章

刘娟摇第六编第一章；第五编第五章

刘莹摇第六编第二章至第四章

目摇摇录

第一编摇导论 ……（员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员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圆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体系 ……（远
第二编摇著作权法律制度 ……（员园
第一章摇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员园
第一节摇著作权概述 ……（员园
第二节摇著作权法概述 ……（员源
第二章摇著作权的主体 ……（员远
第一节摇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员远
第二节摇作者 ……（员苑
第三节摇作者以外享有著作权的其他主体 ……（员愿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归属 ……（员怨
第三章摇著作权的客体 ……（圆缘
第一节摇作品的概念 ……（圆缘
第二节摇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圆缘
第三节摇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圆怨
第四节摇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猿员
第五节摇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猿缘
第四章摇著作权的内容 ……（猿苑
第一节摇著作人身权 ……（猿苑
第二节摇著作财产权 ……（源园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取得 ……（源缘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源苑
第五章摇著作权限制 ……（源愿
第一节摇合理使用 ……（源愿

第二节摇法定许可 ……（编页）
第六章摇著作权的利用 ……（编页）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编页）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转让 ……（编页）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继承和承受 ……（编页）
第七章摇邻接权 ……（编页）
第一节摇邻接权概述 ……（编页）
第二节摇表演者的权利与义务 ……（编页）
第三节摇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与义务 ……（编页）
第四节摇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与义务 ……（编页）
第五节摇出版者的权利与义务 ……（编页）
第八章摇著作权的管理 ……（编页）
第一节摇著作权行政管理 ……（编页）
第二节摇著作权集体管理 ……（编页）
第九章摇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编页）
第一节摇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编页）
第二节摇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编页）
第三节摇对侵权行为的执法措施 ……（编页）

第三编摇专利权法律制度 ……（编页）

第一章摇专利权与专利制度概述 ……（编页）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编页）
第二节摇专利制度概述 ……（编页）
第二章摇专利权的客体 ……（编页）
第一节摇发明 ……（编页）
第二节摇实用新型 ……（编页）
第三节摇外观设计 ……（编页）
第四节摇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编页）
第三章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编页）
第一节摇授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编页）
第二节摇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编页）
第四章摇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主体 ……（编页）
第一节摇专利申请人 ……（编页）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主体 ……（编页）
第三节摇外国人 ……（编页）
第五章摇专利权的取得 ……（编页）
第一节摇专利的申请 ……（编页）
第二节摇专利的审查与批准 ……（编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摇申请日和优先权 ……（第摇摇页）
第六章摇专利权的内容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专利权人的义务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专利权的限制 ……（第摇摇页）
第七章摇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期限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终止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专利权的无效 ……（第摇摇页）
第八章摇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第摇摇页）

第四编摇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摇摇页）

第一章摇商标与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商标的概念与特征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商标与其他识别性标记的关系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商标的种类 ……（第摇摇页）
第四节摇商标的起源和发展 ……（第摇摇页）
第五节摇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第摇摇页）
第二章摇商标权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第摇摇页）
第三章摇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主体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客体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商标的注册条件 ……（第摇摇页）
第四章摇商标注册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摇摇页）
第五章摇商标权的终止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撤销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注册商标的注销 ……（第摇摇页）
第六章摇注册商标的维持和利用 ……（第摇摇页）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续展 ……（第摇摇页）
第二节摇注册商标的使用 ……（第摇摇页）
第三节摇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摇摇页）

第四节摇注册商标的转让 …… (员缘苑
第七章摇商标管理 …… (员缘怨
第一节摇商标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 (员缘怨
第二节摇商标使用管理 …… (员远园
第三节摇商标印制管理 …… (员远员
第八章摇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员远圆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员远圆
第二节摇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 (员远猿
第三节摇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 (员远苑
第四节摇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 (员远怨

第五编摇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员苑缘

第一章摇反不正当竞争权 …… (员苑缘
第一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 (员苑缘
第二节摇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权 …… (员苑苑
第三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员苑愿
第二章摇商业秘密权 …… (员愿园
第一节摇商业秘密概述 …… (员愿园
第二节摇商业秘密权的主体和内容 …… (员愿猿
第三节摇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员愿源
第三章摇地理标志权 …… (员愿远
第一节摇地理标志权概述 …… (员愿远
第二节摇地理标志权的法律保护 …… (员愿怨
第四章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员怨园
第一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概述 …… (员怨园
第二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保护 …… (员怨猿
第五章摇植物新品种权 …… (员怨缘
第一节摇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 (员怨缘
第二节摇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和内容 …… (员怨远
第三节摇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 (员怨苑
第四节摇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员怨怨
第五节摇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 (圆园园

第六编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圆园圆

第一章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圆园圆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产生的原因和内容 …… (圆园圆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组织 …… (圆园猿
第二章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圆园源

第一节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框架和基本原则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共同规则 …… (圆摇摇)
第三章摇专利合作条约 …… (圆摇摇)
第一节摇专利合作条约的宗旨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 …… (圆摇摇)
第四章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圆摇摇)
第一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宗旨 …… (圆摇摇)
第二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 …… (圆摇摇)
第三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比较 …… (圆摇摇)
第五章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圆摇摇)
第一节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 (圆摇摇)
第六章摇世界版权公约 …… (圆摇摇)
第一节摇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 (圆摇摇)
第七章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 (圆摇摇)
第一节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的基本原则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的主要内容 …… (圆摇摇)
第八章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圆摇摇)
第一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 (圆摇摇)
第二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 …… (圆摇摇)
第三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内容 …… (圆摇摇)
第四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要求 …… (圆摇摇)

第一编摇导论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也称智慧财产权或智力成果权。对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有不同的表述。西方国家称之为无体财产权，在我国的台湾省则称为智慧财产权。自从知识产权在员恩苑年签署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被正式确立后，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正式的法律概念逐渐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直到员恩远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才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概念。

在我国，对知识产权内涵的界定，存在不同认识。主要见于一些学者的著述。如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或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③]。

上述不同的意见，不仅体现出对知识产权概念表述上的差异，而且还反映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争论。就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而言，我们认为应表述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智力创造成果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实际上是指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国际公约等法律文件中，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还存在着一些差异。如关于基因技术，关于动植物新品种，甚至关于商业秘密，是否属于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均有争议。目前理论界比较认同的方法是将知识产权作广义和狭义的划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宰耕）的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员恩猿年版，第员页

②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园圃圆年修订版，第员页

③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园圃圆年版，第远页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两个国际公约中有明确界定。

员愿苑年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圆条划分的知识产权范围是：

（员）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

（圆）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即邻接权）；

（猿）关于人类在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和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

（源）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

（缘）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

（远）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和地理标记权）；

（苑）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愿）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划分的知识产权范围是：

（员）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

（圆）商标权；

（猿）地理标志权；

（源）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缘）专利权；

（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苑）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即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著作权属于文学产权的范畴，专利权和商标权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区分是知识产权传统的基本分类。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员条第 猿款规定：“工业产权应做广义的解释，不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也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面粉等。”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 圆条第 员款规定：“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一切成果，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表现方式如何。”随着作品传播技术的发展，著作权保护制度已发展成为既保护作品创作者的著作权也保护作品传播者的邻接权的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第 怨员条至第 怨苑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等。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划定的范围比较接近。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

知识产权的性质。无形财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具有其自身特点。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具有民事权利的最本质的特征。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与传统的民事权利只有形式上的差异,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此,民法的基本精神、原则和原理,如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等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如法律行为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对知识产权同样有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的处理,同样采用相应的民事救济方式。在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主体是平等的,主体之间没有隶属的关系。

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述,财产权说到底就是经济利益。从知识产权的起源来看,专利制度起源于特许权,通过国王或政府的特许令,允许一些商人或能工巧匠在一定时期内独家生产或者经营某种新产品,使享有特许权的经营者获得垄断利润。随着时代的不断变化,各国专利制度的设计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严密,但是维护专利权人经济利益的根本宗旨并未改变。在版权领域,无论是出版商通过特许令得到出版某一作品的专有权,还是因作者的抗争而逐步形成的作者权,都是为了获得由作品的使用而产生的经济利益。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使知识产权贸易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的三大支柱之一,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中的经济价值日益凸现。

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集财产权与人身权于一体的权利。其实,在知识产权中,比较明显地表现出人身权特征的只有著作权和商号权。商标权是在商品或服务上标记识别性标志的权利,不具有人身权的特征;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是一种纯粹的财产权,无人身权可言,这是理论界的通说。而专利权是否也具有财产权与人身权的双重特征,对此有不同看法。一些学者认为,在有关专利文件中表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即署名权),即为专利权中的人身权。有学者对此持有异议,认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并非专利权的组成部分[①]。因为署名权随发明的完成而产生,不以专利权的取得为前提,即一项发明不申请专利或虽申请而不能取得专利权,不影响发明人或设计人以适当的方式表明其为发明人或设计人这一身份的权利,即使发明人或设计人将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同样不会导致其在专利申请文件或者专利文件上署名权的丧失。

形成专利权具有财产权与人身权双重属性的观点的原因在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发明人或设计人往往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同一人,以至于造成了专利权人必然享有署名权的误解。准确地说,专利权人享有专利权,发明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只有在专利权人与发明人、设计人是同一人的特定情况下,专利权人才享有专利权与署名权。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是知识产品。智力成果的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根本的属性所在,也是知识产权与民事权利中的所有权的区别所在。与所有权的对象——有形物相比较,智力成果在存在形态、利用手段和转移方式上均具有明显的特点:

1. 对智力成果的占有是无形的。智力成果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其存在不需要任何空间。尽管各种各样的智力成果一般都需要用物质性的载体表示或显现出来,即将智力成果的内容通过物质载体固定,才能使人们了解、掌握、使用,但载体本身不是智力成果,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只是固定或表现智力成果的物体。此时,有形物仅仅是作为智力成果的载体而存在的。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不是有形物。由于智力成果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知识产品,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具体和实在的占有,而是对某种知识的认识与感受。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和其载体的有形性,是智力成果与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物的本质区别。

如果人们占有的只是作为智力成果载体的有形物,从理论上讲这是一个物权法上的问题,并不涉及知识产权。如画家将一幅美术作品赠与他人,只发生了物权法上的后果,并不产生知识产权法上的效力。换言之,赠与美术作品的行为,只是画家将此作品的所有权赠与受赠人,受赠人并不能因此而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人仍然是画家。如果受赠人擅自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作品出版、发行,会产生知识产权法上的侵权后果。

圆滑对智力成果的使用不会发生有形的损耗。在物权法上,由于有形物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在使用过程中必然会发生损耗。智力成果的使用不存在物质的损耗问题,因为其本身是非物质的、无形的。智力成果的公开是取得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智力成果一旦公开,就可能被他人利用。但他人对智力成果的利用,不会像使用有形物那样发生损耗。当然,他人对智力成果的利用应当符合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要求。在发生他人违法使用的情况时,不适用恢复原状的救济手段。

猿滓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发生有形物的交付。在物权法上,转让所有权就意味着物的交付。但知识产权的转让则不同,由于智力成果的无形性,使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并不以有形物的交付为必要。如著作权的转让并不必然要求书稿的交付,商标权的转让也并不需要转让人交付商标标识,转让专利权也不一定需要交付专利产品。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只需签订一份转让合同,受让人即可获得利用该项智力成果的合法依据。至于是否交付承载智力成果的有形物,即载体,已变得无关紧要了。反过来说,有形物的交付并不必然产生知识产权转移的后果。例如,得到专利产品并不意味着获得产品专利,得到作品原件或复制件并不等于获得著作权,得到商标标识并不意味着获得了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员滓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指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是由国家通过专门的法律规定的,由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授予的。由于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决定了它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知识产权,而必须依据专门的法律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因为同样的智力成果可能由不同的人完成,必须通过专门的法律确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独占性权利。同时,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不占据空间,不像有形物那样便于实际占有,为防止他人擅自使用,也需要法律的专门确认。在人类历史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人类创造的智力成果,经历了从不予保护到保护的过程。人类对其智力创造成果享有知识产权的历史很短暂。在没有知识产权法的时代里,一项发明创造无论多么先进,一部文学作品无论多么成功,都不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即使是在知识产权制度普遍建立的当今世界,也并非任何一项智力成果均可获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对哪些智力成果予以保护,对哪些不保护,需要权衡各方面的利益,然后由法律加

以确认。例如,在我国,一项发明创造要取得专利权,必须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审查批准授予专利权。

圆摇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包括两层含义:(员)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与地域范围内,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的权利,包括自己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也可以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并从中获得利益;除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权利人允许,任何人不得使用该项智力成果,否则就是侵权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圆)同样的智力成果,只能有一个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而不允许在同样的智力成果上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类型的知识产权。例如,一项发明创造,在获得专利权之后,其他与之相同的发明创造,便不能再获得专利权。在通常情况下,如果没有得到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人也失去了使用该项发明创造的权利。

猿摇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为了鼓励智力成果的开发与应用,允许权利主体在一定的时间内享有垄断地位,以回报其因从事发明创造所投入的成本。但是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只是一种手段,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对权利人的保护,达到推动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与繁荣的效果,因此必须维持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知识产权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才能受到保护,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知识产权将不再存在,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地任意占有和使用。如各国的专利法一般都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为 圆园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为 员园年,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缘园年,注册商标一次注册的有效期为 员园年等。

对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既因权利性质不同而存在差异,也因各国制度不同而产生区别。就著作权而言,一般情况下,各国对其时间上的限制只是针对其中的财产权而言的。权利人获得财产利益的权利,会受到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而人身权一般不受限制。就专利权而言,其权利保护的期限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权利人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利润所需要的时间,这实际上是平衡权利人经济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客观要求;二是一项专利技术的经济价值。智力成果虽然不会因时间的消逝而消失,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替代技术的产生,专利技术的经济价值会逐渐降低直至最终消灭,因此一项已经没有任何经济价值的技术不需要再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就商标权而言,各国法律都规定一次注册的有效期限,但同时又规定有效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注册的次数无限制。所以专利权和著作权的保护期满,智力成果即进入公有领域,而商标权则可通过不断续展而延续。

源摇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能在该国有效,不能在该国领域之外自动产生权利。换言之,一项智力成果欲在另一国取得知识产权,必须符合该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按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相应义务。这样才能得到该国法律的认可,得到该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如一位中国自然人有一项发明在中国取得了专利权,并不意味着该项技术也受到法国专利法的保护,欲在法国取得专利权,必须按照法国专利法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受到了来自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挑战。员怨世纪末以来,经济贸易的国际间合作越来越密切,技术的国际交流日益频繁与扩大,从传统的商品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并最终延伸到技术贸易,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国际化大市场。至 圆园世纪末,经济的全球化成为一个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这种背景下,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便暴露

出其固有的缺陷——越来越难以适应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日益扩大的需要。为了协调上述矛盾,扫清国际贸易障碍,各国及一些国际组织先后签订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这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与条约的签订,尤其是这些国际公约所奉行的国民待遇原则,为知识产权突破地域性限制,为权利人就其知识产权寻求国际保护提供了可能性。但是,有关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的建立和国际公约的制定,只是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提出了挑战,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这一原则。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国际公约的规定本身并非遵循一个整齐划一的共同标准,这就为各国利用这种差异,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国利益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国际公约在成员国的生效与执行还有赖于国内法的确认和成员国行政、司法机关的积极合作,任何国际组织或国际公约都无权直接干预一个主权国家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所以,迄今为止,知识产权的国际性,仅仅是一种发展趋势,只是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的补充。

上述四个特征是知识产权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基本特征,但对这些特征的归纳只是就知识产权的一般情况而言的。就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特征而言,著作权与专利权、商标权的情形就不同。专利权和商标权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取得,而著作权却是随着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的,著作权的法律确认性明显地不如专利权和商标权。就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而言,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均有时间性限制,商业秘密权则根本没有时间限制,完全取决于持有人的保密措施和该商业秘密本身的技术难度及经济寿命。另外,地理标志权、商号权一般来说都是永久性的,不受时间的限制。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体系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并非随着智力成果的产生而产生。在智力成果上产生知识产权还有一个法律授权的过程。人们在对智力成果获得知识产权及对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和保护的过程中必然要与其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员摇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确认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后,要获得这一发明创造成果的专利权,就必须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并最终获得专利权。再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要对某商标获得专用权,就必须向国家商标管理机关申请商标注册并最终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这一过程中,就会产生什么样的人具有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和接受申请的机关在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可以享有哪些权利等问题。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确认过程中形成了申请人和接受申请的机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圆摇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一项智力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后,一方面,权利人在维持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专利权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专利

年费，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按规定使用注册商标，否则有可能使已经取得的权利丧失；权利人不得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损害他人的利益或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否则，不但可能导致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还会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另一方面，国家设立专门的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秩序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知识产权人及社会公众之间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猿猿知识产权权利行使方面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产生在知识产权所有人和智力成果使用人之间。例如，专利权的转让、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专利权的继承；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著作权的继承；注册商标的转让、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等等，都应当分别根据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的规定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

源源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如何对知识产权实行有效的保护，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权利人取得知识产权后，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难免会受到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的侵害。权利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和途径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侵权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些问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以上四个方面的关系，都需要由知识产权法来调整，或者说均是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知识产权法的任务就是通过对上述四个方面关系的调整，达到规范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终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的。因此，知识产权法可以定义为：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以及在确认、行使、管理和保护智力成果所有人的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如何，是否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理论界有不同看法。

从世界范围来看，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单行法的立法体例。英美法系国家因其判例法的传统，很少有法典编纂，即使制定成文法律，也为各自独立的立法。大陆法系许多国家有法典编纂之历史传统，但由于知识产权立法是近代科技发展和文化交流的产物，未能在传统的民法典编纂中得到体现。灵魂源年的《法国民法典》未将知识产权法纳入法典。灵怨圆年 苑月法国颁布的 怨圆——缘怨苑号法律将当时的 圆猿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立法汇编整理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从而形成世界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第一个法典。尽管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如《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中，无法在其财产权项下找到知识产权的内容，但这并不妨碍绝大多数的国家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并予以保护。

我国《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一并列入民事权利的范围，并作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涉及的内容，这就从立法上确立了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

从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看，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因知识产权的确立、行使、转让和许可使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手段。而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又往往涉及行政审批或者核准、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等行政关系，这使知识产权法又包含有行政法性质的规范。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知识产权法规定应予以刑事处罚,这又使知识产权法包含有刑法性质的规范。因而,我国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既包含民法性质的规范,又包含行政法性质和刑法性质的规范,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也有学者认为,行政法性质和刑法性质的规范在知识产权法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应按其主要部分来确定知识产权法归属于哪一个法律部门。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手段,基本上都属于民法范畴,并没有独特的、仅属于它自己所有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因而仍应将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的范畴,知识产权法尚不具备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条件①。我们认为在法律体系的确定上,仍应当将知识产权法纳入民法的范畴。

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知识产权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指的是形式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即某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典或知识产权单行法律。如我国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即实质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既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也包括一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英美法系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判例。就我国而言,除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外,还包括有关知识产权的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以及如《书籍稿酬试行规定》、《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司法解释。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等。

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和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立法来看,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一般应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这是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著作权或版权)和传播者的权利(邻接权)的法律法规。目前,很多国家还将计算机软件列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二)商标权法律制度。这是保护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使用者的权利的法律。

(三)专利权法律制度。这是保护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律。

(四)商号权法律制度。这是保护工商企业名称或者工商企业字号的专用权的法律。

(五)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这是保护商品原产地名称或者货源标记或者产地标记权利的法律。

(六)工业版权法律制度。这主要是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拓扑图权)等新型知识

① 刘春茂《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产权的法律。

死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这主要是保护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权的法律。

愿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这是制止生产经营者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损害同业竞争对手合法权益的法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